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

2014年1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指出，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将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告。

“公告”强调，有关省（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在2014年年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拆除相关主体设备，确保不得恢复生产。各地要按照《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要求，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中，涉及淘汰的造纸落后产能共计29.7万t，其中包括福建省5万t、江西省23.6万t、湖南省1.1万t。■